

安全資料表
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024 國光牌防火型液壓油 W.G

版次：4.4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防火型液壓油 W.G (CPC Hydraulic Oil W.G)
其他名稱：——
產品編號：LA 68300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 本油品之主要成份為水與乙二醇，由於其不可燃之特性，適用於高溫作業區附近之液壓系統，可避免裂管時油霧延燒之意外發生。 ■ 本油品通過ASTM D2882 Vane Pump試驗，適用於2000psi以下之液壓系統。 ■ 本油品可與大多數一般材質的油封與墊圈配合使用，諸如SBR、Viton、Butyl、Nitrile、Neoprene以及天然橡膠等，但對皮革、軟木或木質纖維製品則會導致膨脹變形。 ■ 本油品對一般金屬材料具有優良之抗蝕性，但對錫、鉛、鎂、鋅、鎳等則會造成腐蝕，此類材質金屬應避免使用於本系統中。 ■ 本油品不可與其他種類之液壓油混用，諸如磷酸脂型、礦油型以及乳液型等。 ■ 本油品之組成不具毒性，除了對眼睛會造成些許不適外，不會引起任何皮膚之刺激與過敏，可戴用塑膠或橡皮手套處理本油，皮膚若被沾著時可用水與肥皂清洗之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、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、 電話(TEL.)：(07) 5361510 。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-077002 工安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725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1. 急毒性物質 第5級（吞食） 2. 嚴重損傷/ 刺激眼睛物質 第2級 3.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重複暴露 第1級
標示內容： 1. 象徵符號：驚嘆號及健康危害。  2. 警示語：警告 3. 危害警告訊息： (1)造成輕微皮膚刺激。(2)造成眼睛刺激。(3)如果大量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 4. 危害防範措施：(1)嚴禁煙火。(2)使用個人防護具。(3)火災時使用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水霧等滅火。(4)皮膚沾染，眼睛濺傷，速以大量水沖洗。(5)誤食入時勿催吐，儘速送醫。

其他危害：-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苯并三氮唑 1,2,3 Benzotriazole	95-14-7	0.30~0.40%
染料 Uniqua red W207	-----	< 0.01%
AMP-95 氨氨甲基丙醇 AMP-95 2-Amino 2-methyl 1-propanol	124-68-5	0.80~0.90%
單乙二醇 monoethylene glycol	107-21-1	38.0~40.0%
聚乙二醇 PolyAlkylene Glycol	9003-11-6	18.0~20.0%
月桂酸 Lauric acid	143-07-7	1.4~1.6%
嗎啉 Morpholins	110-91-8	1.0~1.2%
苯甲酸 Benzoic acid	65-85-0	0.1~0.2%
乙二胺四乙酸二鈉 EDTA(Disodium edetate dihydrate)	6381-92-6	0.01%
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	1310-73-2	0.1~0.2%
水 WATER	----	39.0~42.0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，將感染皮膚外的衣服脫除，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，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食入：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給予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 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抗酒精泡沫及水霧。 大型火災用抗酒精泡沫及大量微細水霧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 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用水霧降低蒸氣量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 1. 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 2. 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 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：

處置： 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。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。
儲存： (1)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 (2) 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 (3)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 (4)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 (5)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 (6)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 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霧滴之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										
控制參數：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head><tr><th>危害物質成分</th><th>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</th><th>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</th><th>最高容 許濃度 CEILING</th><th>生物指標</th></tr></thead><tbody><tr><td>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</td><td>10 mg/m³</td><td>15 mg/m³</td><td>—</td><td>—</td></tr></tbody></table>	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 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	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	10 mg/m ³	15 mg/m ³	—	—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 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						
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	10 mg/m ³	15 mg/m ³	—	—						

<p>個人防護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呼吸防護：在油料濃度大於 TWA 數值以上，應使用適當呼吸防護具。 ●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 ●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 ●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<p>衛生措施：</p> <p>(1) 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等是否破損。</p> <p>(2)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</p> <p>(3)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</p>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液態	顏色：透明紅色	氣味：有甘甜味
嗅覺閾值:-		熔點: -12.9 °C
pH 值：9.6		沸點/沸點範圍：197.3 °C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：-		閃火點：None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	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410°C	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無資料		蒸氣密度（空氣=1）：不適用
密度（水=1）：1.07g/cm ³ @ 15.6/15.6°C、D4052		溶解度：溶解水
辛醇/水份配係數(log Kow):- - -		揮發速率(正醋酸丁酯=1):- - 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酸、鹼、強氧化劑接觸。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有機揮發物及冒煙蒸氣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 頭痛、反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、短暫的角膜上皮的困擾。角膜充血與浮腫等。
急毒性： 吸入：乙二醇：高濃度冒煙蒸氣對人體有害並產生昏眩、頭痛、困倦。 皮膚：乙二醇：皮膚脫脂並刺激皮膚。 眼睛：乙二醇：蒸氣可能引起發紅、接觸液體可能引起結膜炎。 食入：乙二醇：LD50 1.6Kg/Kg 成人估計致死量 30 ml 時可能致死，通常伴隨中樞神經系統受壓抑心臟衰竭及腎衰竭。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吸入：乙二醇：成人接觸蒸氣 3-67 mg/m³ 連續一個月可能產生呼吸系統受刺激，長期頭痛、背部痛。

皮膚：乙二醇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油可能引起皮膚炎。

食入：乙二醇：每日食入 15-30 ml 可能引起無尿症進一步發展為尿毒症、結石、腎臟 嚴重受損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- 2.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- 3.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-----

國際運送規定：依據 IMDG/GGV 定義本產品非屬危險物品。

航空運輸(IATA)：本產品在航空運輸規定上非屬危險物品。

運輸危害分類：----

包裝類別：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- (1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- (2)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- (3)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3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5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6. 廢棄物清理法；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8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9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OHS 09400 ; 2. OHS 19178 ; 3. OHS 12485 ;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/ (05)2224171 轉 7250	
製表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	

註 1：本資料之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，若用於添加劑或摻配其他物質則不適用，本資料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但仍未盡完善；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其安全。